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制药”或“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对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7年拟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控集团”）、江苏德礼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礼生物”）之间存在部分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500万元。2026年1-9月，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01.53万元。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尹红宇先生、吴玉祥先生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2027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7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6年1-9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产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	不超过1000万元	82.58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产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采购原材料及劳务	市场公允价	不超过1000万元	18.95
	德礼生物	采购原材料及劳务	市场公允价	不超过500万元	-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9 月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产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82.58	不超过 1000 万元	0.07	91.74	2026 年 04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产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采购原材料及劳务	18.95	不超过 1000 万元	0.04	98.11	2026 年 04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德礼生物	采购原材料及劳务	-	不超过 500 万元		100	2026 年 04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合计			101.53	2,500			

2026年1-9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均未超过原预计金额，但与预计金额相比差异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受各种客观条件限制，交易未能完全履行。

三、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1、产控集团

产控集团法定代表人为吴志华，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南通市工农路486号，经营范围为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资本经营、投资及融资咨询服务；土地、房屋、设备的租赁；船舶、海洋工程配套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德礼生物

德礼生物法定代表人为王烽，注册资本1.59亿元，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茶泉路18号，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治疗用生物制品（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2）的生产等。

（二）上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通产控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3.69%股份。

德礼生物为公司参股公司。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持有其13.26%股份，并委派董事一名。

（三）履约能力分析

产控集团、德礼生物经营情况均较为稳定，公司及子公司向产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及劳务、向德礼生物采购商品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需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情况需要，需向产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及劳务、向德礼生物采购商品。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拟与非关联企业执行同等价格和条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将不会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2、上述日常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范围，此类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尹红宇先生、吴玉祥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此类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